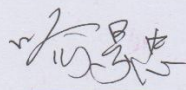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签字：



郝 振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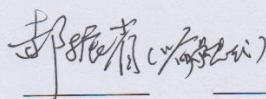
喻 景 忠

郁 崇 文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签字：



郝振省

喻景忠

郁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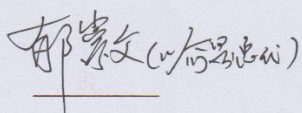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签字：

郝 振 省

喻 景 忠



郁 崇 文